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3714 号

申请人：庞宇辉，男，汉族，1998 年 8 月 2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

被申请人：广州跃浪来康体育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礼岗路 10 号之一 7 楼 A20 。

法定代表人：伍玉婷，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腾燕霞，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庞宇辉与被申请人广州跃浪来康体育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赔偿金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庞宇辉和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伍玉婷、委托代理人腾燕霞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12000 元。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不能胜任本职工作，且存在早退、

旷工、擅自离岗、罔顾客人安全，玩忽职守的重大违纪行为。作为游泳救生员，重要的工作职责就是保证客人安全和维护水质清洁，申请人在工作期间不仅没有坐在救生椅上关注客人安全，反而与他人闲聊、在香蕉船玩耍，多次没有及时填写水质观测状况表，经同事提醒亦无改进。工作期间申请人表现懒散，多次遭到酒店客人投诉，经人力资源部经理多次劝说，仍不知悔改，甚至变本加厉，对劝说人员出言恐吓，辱骂酒店经理，给同事造成心理阴影，亦影响我单位与酒店的合作及声誉。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被双方确认，申请人系被申请人派至卓美亚酒店工作的救生员，于2023年6月14日办理入职手续，于6月15日开始上班，申请人需要遵守被申请人及卓美亚酒店的规章制度。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的劳务合同约定，申请人时薪25元，每月10日发放报酬。因被申请人通知，申请人工作至2023年7月9日离开，工资已结清。被申请人表示，卓美亚酒店经理向其单位反馈申请人多次违反酒店纪律，不胜任工作，要求更换救生员，2023年7月9日当天申请人情绪激动在公开场合辱骂酒店经理，并自行提前下班，眼见申请人情商如此差及仍在试用期，其单位通知申请人结束劳务合同。被申请人提供的多份微信聊天记录（含个人及工作群）显示，数人反映申请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包括早退、闲聊、离岗、不填写水质数据报表、

被客人多次投诉等，被申请人相关人员将掌握的信息及视频发到群里（申请人为群成员之一），斥责申请人已被多次投诉，并表明是最后一次机会，申请人在工作群里发表威胁他人、粗言秽语等言论，相关人员提醒申请人文明用语，反省自身。申请人确认与其有关的个人微信及微信群聊天记录，承认7月9日当天其与酒店经理吵架并提前离开，原因系经理称若不服气可以马上离开。申请人主张其在微信中发表的言论只是发泄，因为同事给其起外号及说其坏话，至于其他同事在微信私下向被申请人反映情况或在其被移出工作群后的沟通情况，其既不清楚亦不认可。被申请人提供、经申请人确认的视频显示，申请人上班时间坐在泳池边供客人休憩的沙发椅上，坐在泳池当中供客人玩耍的香蕉船上。有关微信聊天记录反映被申请人相关人员曾斥责申请人该些行为，申请人怒骂拍照人，并表示不喜欢这里（卓美亚酒店），申请下个月去新酒店，相关人员要求申请人审视自身工作态度，否则其他酒店亦不会愿意（要他）。被申请人提供的水质观测状况表显示，7月部分表格晚间8点一栏的数据填写为空白。有关微信群聊天记录反映其他人员曾提醒申请人要填写该些表格，并将申请人不填写数据的情况反映至被申请人处。申请人表示没有规定晚间8点的水质数据一定由其填写，而且相关人员是直到7月才提醒其填写的。另，被申请人提供、经申请人确认的《救生员岗位职责》规定，救生员负责游泳池区域内所有客人的人身安全，快速响应水里或

周边区域的所有紧急情况等，上班时间不得脱岗、串岗、聚集聊天等。被申请人提供、经申请人确认的《救生员处罚制度》规定，未经事先批准或通知而擅自离岗旷工，予辞退处理并扣罚；未经事先批准无故早退，除扣除当天工资外，予辞退处理；未经批准，不得擅自使用泳池或酒店沐浴设备等。申请人表示即使受到投诉也应当罚钱而不是让其离开，主张当时酒店经理是以酒店不需要那么多人为由让其离开的。

本委认为，依据本案查明之事实及证据表明，申请人在从事救生员工作不到一个月的时间里存在各种工作问题并被反映投诉至被申请人处，在有关人员与申请人的沟通中，申请人言语不当，具有攻击性，且用语较为不堪，经被申请人批评教育后，仍未能反省自身。申请人的言行及态度已对团队的协作效率、成员的身心健康、与酒店的合作发展等造成负面影响，申请人对其言行的解释亦非常理可理解及接受范畴。鉴于申请人未遵守救生员的工作职责及行为规范，未能通过被申请人对新人的观察试用，为严肃劳动纪律，维持正常的工作秩序，被申请人解除与申请人的合同，并无不当，因此，申请人请求违法解除的赔偿金，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

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苏 莉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易恬宇